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委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孟常樂先生(「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孟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孟先生，35歲，於房地產、金融市場及個人保健及衛生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創辦人，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為住宅及商業樓宇、商場及政府樓宇之抗菌及抗病毒塗層提供解決方案。彼亦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間私募基金之副總經理。孟先生近年參與中國及香港的社區服務，以促進中國及香港青年商界人才之間的互動及交流，彼現為香港青年聯會之會董。

孟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孟先生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孟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進行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孟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和酌情花紅，此乃參考當時的市場環境、本公司的業績、彼於本集團事務投入的時間、精力和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孟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孟先生於1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0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孟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孟先生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呈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截至本公佈日期有關孟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孟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李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李澤源先生及陳毅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